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人士。

就全球發售而言，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36,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6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2,4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8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下調發售價後, 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值低 10%, 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1.26 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991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3,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22,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可予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27,200,000股發售股份，不得多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或倘下調發售價，則釐定為經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出售合共最多20,400,000股股份，不得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另有宣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經本招股章程所述下調發售價，可予下調的幅度最高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值的10%）。倘下調發售價10%後方釐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不包括其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值的10%）而調減發售價，則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 |
|----------|---------------------------------|
|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
|----------|---------------------------------|

| | |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 | |
|--------------|-------------------------|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
|--------------|-------------------------|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 | 總行 | 德輔道中45號 |
| | 中區分行 | 德輔道中189號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
| | 尖沙咀分行 | 加拿分道4號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51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註明的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提出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列日期及時間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11。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